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4日下午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4 日